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1号

罪犯陈德荣，男，1975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云南省宣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4月13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2刑初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陈德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4839元，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9年11月28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6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09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罪犯陈德荣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9年07月28日止。2021年09月18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德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2021年2月因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被扣2.71分，2021年3月因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被扣4.88分，2021年06月因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被扣3.29分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74839元(未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2月28日被扣2.71分,2021年3月31日被扣4.88分）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6月30日被扣3.29分）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德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德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